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18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5. 会议主持人：叶文光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管、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叶文光、崔彦军、潘士远、杨柳勇因公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

体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彦军、潘士远、杨柳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彦军、潘士远、杨柳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0,292,237.6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